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鈺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85號），被告於偵訊時認罪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鈺坤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交通事故當事人車籍、駕籍資料。(2)依告訴人自連續車陣右側違規超車，違規行駛於車道之邊線外，且其車速至少65至70公里，顯然嚴重超速(速視為時速40公里，有道路交通調查報告表可憑)行駛，有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截圖列印可憑，是告訴人與有過失，檢察官未認定告訴人與有過失，顯有違誤。(3)檢察官雖認被告之過失係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然依卷附監視器截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被告顯然並非在交岔路口轉彎，實則，其已駛越不知名之路與南竹路四段之交岔路口，並在駛越路口後，逕行駛入逆向車道而肇事，是被告之過失係不依標線遵行車道行駛。(4)被告無駕照，有證號查詢駕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其不得駕駛本件車輛而駕駛，自對公路交通構成危害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並先加後再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。(5)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、告

01 訴人與有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之傷勢程度，被告於犯後迄未  
02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  
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道  
05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  
06 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  
07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9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 
1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楊宇國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

2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  
23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4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85號

28 被 告 黃鈺坤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
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黃鈺坤明知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10月2日8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8605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4段往大竹方向行駛，行經南竹路4段139號附近欲左轉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然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對向有石政義騎乘車牌號碼000—53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竹路4段往南崁方向行駛，行至139號前閃避不及，撞擊黃鈺坤之上開自用小客車，石政義因此左手部開放性傷口4公分合併表皮神經受損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石政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鈺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： 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石政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： 伊當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4段往南崁方向行駛，靠近路口伊已經減速，被告車輛突然左轉過

01

		來，就發生碰撞，伊沒有看到對方要左轉之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各1份及現場照片共9張。	證明：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情形。
4	案發地點之監視器畫面及告訴人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截圖共4張。	證明： 被告左轉有打方向燈，但有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，因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1月1日診斷證明書。	證明： 告訴人因與被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6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掌電字第DA9B11248號）。	證明： 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卻駕駛本件自用小客車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

03

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犯過失

04

傷害罪嫌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9

檢 察 官 李 家 豪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6 罰金。